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1號

原告 林沂琪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向被告張淵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書狀並未記載被告張淵富住所或居所，也未提出可資辨別當事人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戶籍謄本等資料，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未臻具體明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被告張淵富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被告張淵富戶籍謄本所載住所記載其住所。

(二)書狀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：請求被告張淵富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多少）、原因事實（例如：事情發生經

01 過)及敘明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(依何法律依據而為請
02 求)。

03 (三)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請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提出，並應
04 提出繕本一份。

05 (四)按所陳報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
06 標準計算繳納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黃馨儀